

竹山曾有擄竹排勒索 古碑見證

2019-08-16〔記者張協昇／南投報導〕



「嚴禁勒索竹排船伏碑」，目前保存於竹山鎮連興宮內。（南投縣文化局提供）

大家可能聽過擄車或擄鴿勒索集團，但您可能沒聽過擄竹排勒索集團！南投縣竹山鎮奉祀媽祖的連興宮，宮內保存一塊被列為古物的「嚴禁勒索竹排船伏碑」，見證清朝時竹山地區曾出現過擄竹排勒索集團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最近並為這塊古碑設置說明牌，揭露這段歷史。

文化局指出，早期竹山居民以竹為經濟作物，砍下後捆結成竹排放入河中運送至市場拍賣，由於利潤豐厚，有下游人居中攔截勒索站在竹排上的船伕或竹農，官府遂查辦嚴禁勒索竹排船伕，並協調議定酌收竹排放運費，做為林圯埔天后宮（連興宮）及溪洲元帥廟之香燈諸費，由當時的知縣李振青曉諭，於清道光四年（西元一八二四年）設立勒石於天后宮申律，此即為「嚴禁勒索竹排船伏碑」由來。

文化局表示，「嚴禁勒索竹排船伏碑」深具歷史、文化與當時民間經濟活動之研究價值，已列為一般古物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規定，損毀或竊取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文化局說，連興宮另有一件「歲納稻穀定例充為媽祖香燈碑記」，下半部碑文一度遺失，今已找回。此碑年代為清乾隆四十三年設立，具有一般古物潛力，後續將申請調查研究及保存修護，以保護珍貴文化資產。